

淨土系列 隨身書 17

《觀經四帖疏》綱要

慧淨法師 述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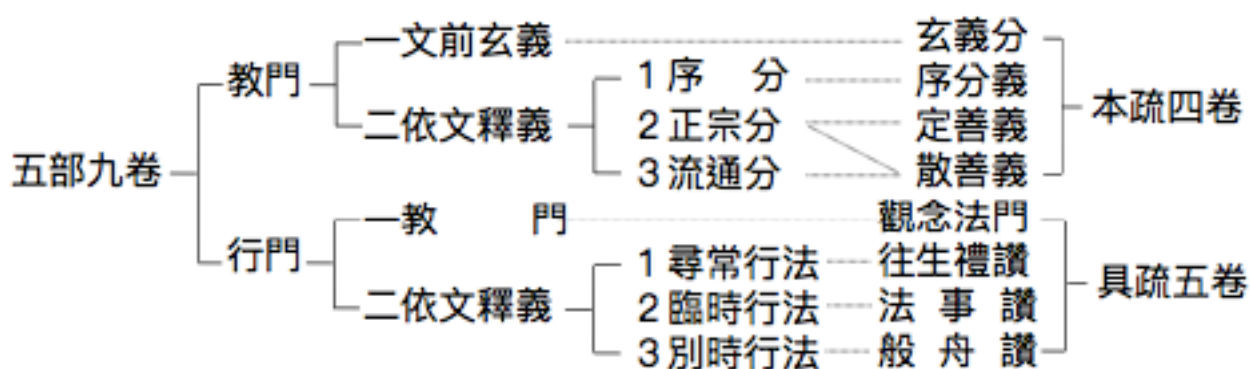
一、五部九卷	本疏具疏	教門行門	安心起行	5
二、彌陀指授	諸佛證誠	楷定古今	尊信如經	6
三、九品唯凡	觀經一部	佛爲凡說	非爲聖人	9
四、彌陀報身	極樂報土	凡夫入報	全託佛願	14
六、要弘二門	念觀兩宗	隱顯廢立	從假入真	22
七、佛立空中	顯彰弘願	韋提一見	得無生忍	25
八、往生正因	在深信心	就行立信	信行一體	30
九、五種正行	定業稱名	順佛本願	決定往生	34
十、二種深信	五種正行	意在導歸	一向專稱	44
十一、彌陀願力	是增上緣	衆生念佛	即是乘託	46
十二、觀經內容	以施開廢	引聖道門	入淨土門	49
十三、五部九卷	一貫宗旨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53

# 一、五部九卷 本疏具疏 教門行門 安心起行

彌陀示現之善導大師的撰著，現存的有「五部九卷」，其中《觀經疏》一部四卷收錄於《大正藏》三十七冊，餘之四部五卷收錄於四十七冊。

《觀經疏》一般稱為《觀經四帖疏》，具名《觀無量壽佛經疏》或《觀無量壽經疏》；而從其內容意味來看，也稱為《楷定疏》或《證定疏》。此外又有稱為《觀經義》、《觀經要義》、《觀經義疏》等。由其名稱之多，可窺知此疏被引用之廣與尊崇之高。

《觀經疏》於五部九卷之中稱為「本疏」或「經疏」，也稱為「教相分」、「解義分」、「安心分」，屬於「教門」；與此相對，《觀念法門》等四部五卷稱為「具疏」，也稱為「行儀分」、「起行分」，屬於「行門」。



## 二、彌陀指授 諸佛證誠 楷定古今 尊信如經

《觀經》的主題很奇特，令一般聖道門諸宗師難以理解。

亦即韋提希夫人是個平凡女性、十足凡夫，為苦惱所逼；然而在一睹阿彌陀佛住立空中相的剎那，立刻往生決定，悟無生法忍。

又經末〈流通分〉說：「專稱彌陀佛名，必生彌陀淨土。」（意譯）

而下下品之極重惡人，臨終苦逼，獄火來現，僅以十念念佛亦得往生。

這幾點是很難讓聖道門自力根性的行者理解的。以證悟而言，單單破見惑，若非宿世積功累德、行諸難行，則不能達到。而韋提希夫人生長王宮，恣意五欲，何曾一日修行？然而剎那之間，心靈一轉而登法忍之位（體悟彌陀救度、信心不退之意）。又，遠離三塗六道的輪迴豈是易事？然而極重惡人，無善無行，但念佛名，亦得長揖娑婆，高超極樂。如是之事，迴出凡夫知見。

因此之故，聖道諸師競相註解《觀經》，而誤判韋提希夫人為大菩薩，宿世已曾積功累行，方能於此一會即得無生法忍。並謂十念往生是「唯願無行」，但作遠生之緣，未能今世即生。如是錯解，則《觀經》的正機不是凡夫而是聖人，將使《觀經》的正意隱而不彰，我輩濁惡求出無門。

這種錯解，一言以蔽之：不知《觀經》的目的是在顯彰「彌陀本願、凡夫為本」；亦即不知淨土門易行他力，執著聖道門難行自力。

因為聖道門須以自己的修行力量，救度自己的生死輪迴，然而這是自力難行，故《大集經》言：「億億眾生，無一得者。」若完全依靠彌陀佛力的救度，則不論一切善惡凡夫，都能往生極樂，不再輪迴六道，故本疏言：「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又言：「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自力他力迥然不同。而《觀經》正是淨土他力往生之經，彌陀佛力救度之法；非為聖者所說，乃是為凡夫所說之經。以佛力故，凡夫之韋提悟無生，極重之惡人生極樂。這全靠彌陀佛力救度，絲毫不靠凡夫自力自得。所謂佛法有五種不可思議，其中佛力最不可思議，而佛力之不可思議，正是指彌陀的大悲救度之力。

如今善導大師的《觀經疏》之所以被稱為《楷定疏》，正是大師完全站在彌陀佛力救度的立場，楷正了聖道門古今諸師的誤解，判定其是非。大師於跋文言：

某今欲出此觀經要義，楷定古今。

所謂「古今」之「古」是「古說」之意，指善導大師以前著作《觀經疏》之淨影寺慧遠、嘉祥寺吉藏、天臺宗智顛等之論說。「今」是「今說」之意，指大師之時代繼承淨影嘉祥等論說之人及攝論家之說，大師諱號示尊，統稱以上諸人謂之「諸師」。「楷」是楷正、規範，「定」是決定義理之是非；亦即決定義理之是非，作為後世之範本謂之楷定。

由於淨影寺等古今諸師，以聖道門自力教的觀點解釋淨土門他力教的《觀經》，不能把握《觀經》的真實義，因而《觀經》真義隱晦，釋尊本懷不彰，彌陀佛力不顯，淨土弘傳受阻，凡夫往生之道閉塞。善導大師見此情形非常痛心而言：「自失誤他，為害茲甚。」乃向彌陀、諸佛乞求冥加以

撰寫此書，判定古今對《觀經》所解釋的是非，以顯明《觀經》之正意。果然正當開始撰寫此書之時，每夜夢中都有一位聖僧，前來指授玄義科文。故此書一出，《觀經》真義，猶如杲日當空，朗朗然徹照大地。釋尊素懷，彌陀願力，徹露無遺，念佛之人，如雨後春筍，遍滿長安。是以古德言：「善導獨明佛正意。」亦即在當時佛教界中，只有繼承曇鸞大師、道綽禪師之正脈的善導大師，顯明釋尊宣說此《觀經》的真正目的及《觀經》的正確意趣，因此大師之疏稱為「楷定古今之疏」。

又，此疏是諸佛所證明勘定之書，故亦名《證定疏》，其跋文云：

一句一字不可加減，欲寫者一如經法。

法然上人讚云：

**善導《觀經疏》者，西方指南，行者目足。**

又說：「夢中有僧指授玄義，僧者恐是彌陀應現；爾者可謂此疏是彌陀傳說。」又說：「舉世稱證定疏，人讚之如經法。」

此《觀經疏》既是彌陀指授之玄義，諸佛證誠之妙釋，不可不珍重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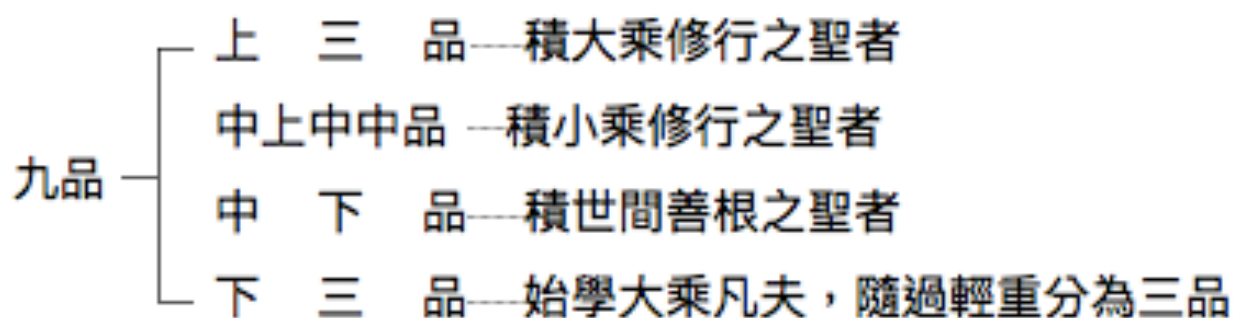
### 三、九品唯凡 觀經一部 佛爲凡說 非爲聖人

諸師對《觀經》的解釋，影響最大且又最顯而易見的誤解有四點：

- 一、韋提聖人論：判定韋提希夫人是大菩薩。
- 二、九品唯聖論：判定九品往生機都是聖者。
- 三、化身化土論：判定彌陀是化身，極樂是化土。
- 四、別時意趣論：判定下下品之十念往生是唯願無行。

大師於《觀經疏》之第一卷〈玄義分〉七門分科的第六「和會門」就此四論，一一糾正之，並舉出下列七論，作為楷定古今之正論。實際上這七論是《觀經疏》楷定古今的重點：

- 一、觀經唯凡論：佛說觀經，但為凡夫，非為聖人。
- 二、韋提凡夫論：韋提希夫人是凡夫，並非聖人。
- 三、九品唯凡論：九品行者都是凡夫，不是聖人。
- 四、報身報土論：彌陀是報佛，極樂是報土。
- 五、願行具足論：六字名號具足願行，信心稱名必得往生。



六、凡夫入報論：使一切善惡凡夫平等無差別地往生報土，與彌陀同證光壽無量是淨土門的本意。

七、乘佛願力論：一切善惡凡夫的往生報土，沒有一個不乘託彌陀大願業力。

《觀經》之下下品說到一生造惡之凡夫，臨終苦逼，遇善知識，教以十聲念佛，當下華臺迎接，非常莊嚴地往生極樂。像這種佛說，這種勝景，不是一般常識所能理解的。曇鸞大師說：「非常之言，不入常人之耳。」所以佛怎樣講就要怎樣信，直心是道場。若以常人之耳，測度非常之言，甚至為了作凡夫合理的解釋而曲解佛說，則是自失誤他，為害不淺。《觀經》易被曲解，以為既是凡夫，又是極惡，怎能往生？若能往生，必非凡夫惡人；因此以聖者判定九品往生機，如左圖：

判定九品往生機是聖者，凡夫無份，完全失去淨土門「凡夫為本」的旨趣，滅卻佛說《觀經》的真意。對此大師慨然糾正之，大師於〈玄義分〉「和會門」首先以道理立論顯明其非，其次就《觀經》之文，以凡夫為本位的經說證明之，而作結論說：

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九品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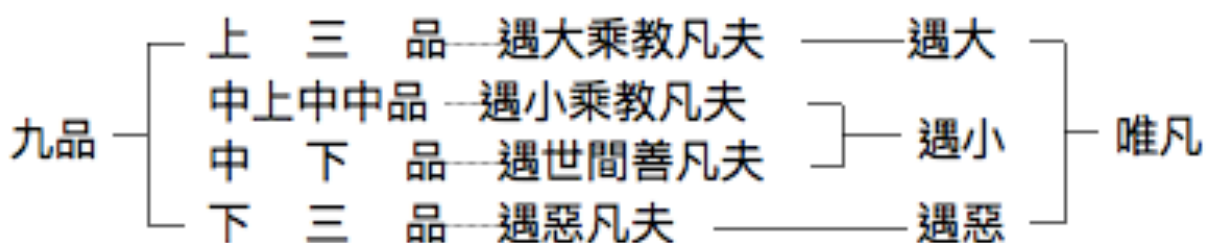
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

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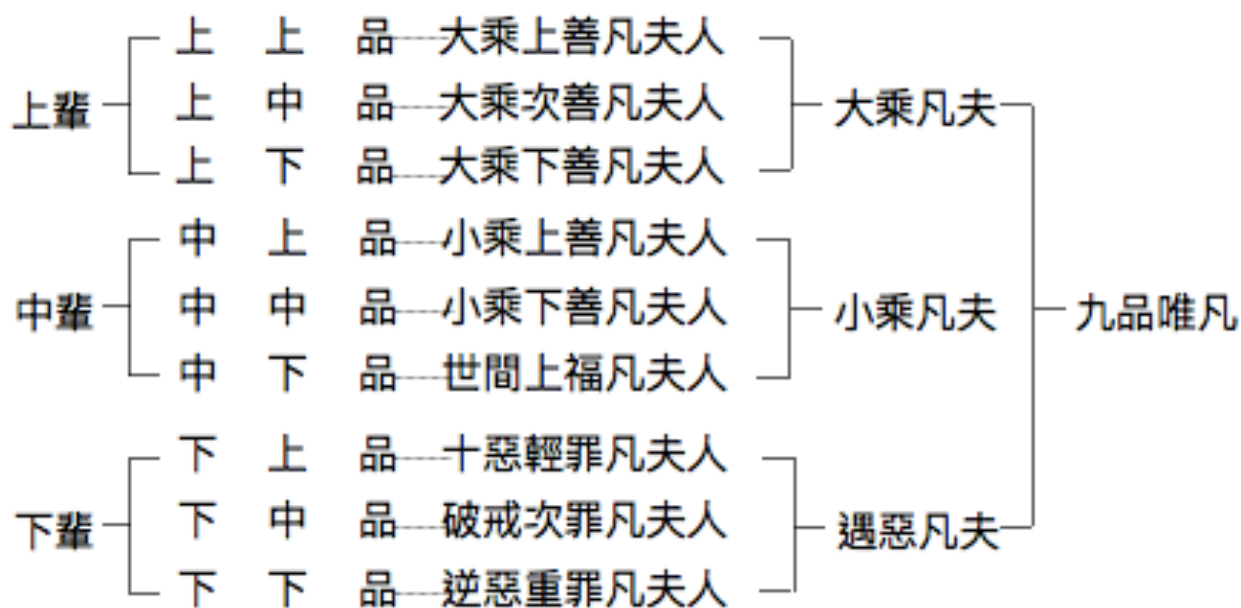
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

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

如左圖：



又，大師於〈散善義〉中一一辨定九品之機位，如左圖：



依大師的判定，九品都是凡夫，不是聖者，且整部《觀經》是釋尊為未來世的五濁凡夫所說，非為聖者；大師說那種聖者是：

三塗永絕，四趣不生。

身居生死，不為生死所染；

如鵝鴨入水，水不能濕。

神通自在，轉變無方。

更憂何事，乃藉韋提為其請佛，求生安樂國也？

那種聖者可說已經遠離三塗六道，安樂無憂，不用佛為他們愁出離之道，不用彌陀為他們發救度之願。倒是佛去世後的五濁凡夫，為煩惱賊所害，濁惡不善，五苦所逼；如斯苦者，猶如溺水之人，常沒常流轉，是彌陀悲愍、為其發願成就淨土急須救度的對象，所謂「彌陀救度、凡夫正機」；彌陀悲願是以救度五濁末世為煩惱賊所害、苦惱不堪的我輩凡夫罪人為目的，若不以救度如斯罪苦之機為急務，則佛之悲願不夠圓滿，而眾生之沉淪永不超升。然而阿彌陀佛之五劫永劫的大悲願行，十劫以來的不停招喚，正是以救度如斯苦機為急務。故大師說：

**諸佛大悲於苦者，心偏愍念常沒眾生，是以勸歸淨土。**

**亦如溺水之人，急須偏救；岸上之者，何用濟為。**

又說：

**但此《觀經》，佛為凡說，不干聖也。**

**世尊定為凡夫，不為聖人。**

**證明如來說此十六觀經，但為常沒眾生，不干大小聖也。**

由此可知：整部《觀經》之定善十三觀及散善九品，都是釋尊為五濁惡世常沒凡夫所說的，與聖者全無關係，故不只九品不是聖者，定善之機也不是聖者；即使韋提希夫人，雖然諸師斷定她是大菩薩，大師也首先於〈序分義〉依據「汝是凡夫，心想羸劣」之佛說，楷定韋提希非大乘聖人，乃是博地凡夫，而言：

正明韋提是凡非聖，由非聖故，仰惟佛力冥加，彼國雖遙得睹。

其次於〈定善義〉「華座觀」言：

**韋提實是垢凡女質，不足可言；**

**但以聖力冥加，彼佛現時，得蒙稽首。**

又於《般舟讚》言：

**韋提即是女人相，**

**貪瞋具足凡夫位。**

總之，整部《觀經》始終都是為了救度五濁凡夫、常沒惡人所說的經典；是顯示淨土門正所被機以凡夫為本，為如斯凡夫所說的經典；是說明一切



凡夫，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必生彌陀淨土的經典；是釋尊觀見機教成熟而說的一部末法濁世機教相應的經典；是彌陀救度之法、凡夫得救之道的經典。

## 四、彌陀報身 極樂報土 凡夫入報 全託佛願

有關彌陀淨土是報是化的問題，諸師或謂之應化土，認為既是凡夫也能往生的淨土，應是劣等的應化土；或謂之凡聖同居土，認為既是凡夫聖人都能往生的淨土，應是凡聖雜處而居的下等淨土。

對此，道綽禪師已於《安樂集》第一大門之〈三身三土章〉糾正之，而說明彌陀淨土是報土非化土。今大師亦於〈玄義分〉之「會通二乘種不生」一節，斷定彌陀淨土既非應化土，也非凡聖同居土，而是極為高妙的報土，所謂「是報非化」，同時舉出《大乘同性經》、《大經》、《觀經》等三經證明是報非化之義。

然而如此高妙的報土，凡夫如何往生呢？為了顯明此義，大師特別設立問答的方式而言：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

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

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這便是有名的「凡夫入報論」：彌陀淨土是高妙的報土，而一切善惡凡夫都能往生，其所以得生之因，係全託佛願他力，而非凡夫自力。

諸佛的報土雖也是勝妙的淨土，然凡夫、二乘自不用講，高級菩薩也無法進入；如《仁王經》〈教化品〉所言：「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可是彌陀報土是酬報第十八願「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所成就的淨土之故，既是高妙報土，同時也是十方眾生——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逆謗闡提——都能往生的無比無倫的報土，是超勝諸佛報土的報土；這也正顯明彌陀願力的特別殊勝。

此問答中，「報法高妙」等是問彌陀願力所成就的報土是法性身土，是彌陀本身的境界，大乘聖人、小乘聖人以自己之力尚且不能進入，煩惱熾盛，業障深重的凡夫怎能往生呢？對此大師答以垢障凡夫以自己之力固然不能往生（信機），但由於完全乘託彌陀救度之力（信法），致使五乘——人類、天眾、聲聞、緣覺、菩薩——機類同生報土。

在此大師說明彌陀救度之機很低，是惡業凡夫；往生之土很高，是高妙報土。如此勝益，皆因託佛願力，顯示彌陀救度是五乘齊入、萬機普益之法。

「五乘齊入」之「齊」是「同一」之意，在此顯出「一因一果」之義。若論五乘，凡聖善惡各不相同，因既千差，果亦萬別（多因多果）；然而五乘同捨自力，同託佛力（一因），同生報土，同證法身（一果）。

十方眾生有等覺菩薩，也有五逆謗法，若依自力，則各人果報千差萬別；若依彌陀願力，則上下無別，一同往生高妙的報土，一同證悟光壽無量的極果。

可知往生西方不是靠自力，乃是全靠佛力，故不論眾生的身份資格：不論男女老少，不論緇素賢愚，不論罪之輕重，不論行之有無，不論心淨不淨，不論念一不一，一切不論，但信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必生彌陀淨土；亦即但憑彌陀不可思議的佛力，十惡五逆，謗法闡提，皆得往生。故往生極樂，不論自力，只論他力。

欲生淨土之人，應先知彌陀本願，彌陀已預先為我等成就極樂世界，預先為我等成就往生之功德資糧，也預先為我等成就消除曠劫以來所造一切罪業之名號功德力；由於我等不知不信，故未能領受彌陀功德，因而繼續虛受輪迴。今日信知，乘彌陀願力，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此信一信永信，貫徹一生，更不再疑。

若不乘彌陀願力，等覺菩薩不能往生，何況凡夫？若論凡夫，尚且無力脫離六道輪迴，何況往生高妙報土？五乘自力非入報土之因，唯託彌陀願力才是正因。所謂：

**彌陀成就之報土，眾生自力不能到；**

**聖凡善惡皆齊同，唯託彌陀本願力。**

不論根機，不論善惡，往生報土，唯依彌陀佛願之力，不依行者自身之力。

眾生皆是雜毒之心，虛假之行；唯有彌陀是清淨之心，真實之行。因此，不論眾生修行之力，只論彌陀救度之力。

不可依眾生的資格論生不生，應該就彌陀之救度問信不信。信者得生，疑者不生。

淨土法門是凡夫正機，本願稱名，報土往生。亦即極愚最下之人，依極善最上之法，生極高最妙之土。

九品皆凡，極樂是報；凡夫入報，全託佛願。

五、六字名號 機法一體 具信願行 是正定業

大師於〈玄義分〉言：

**今此《觀經》中，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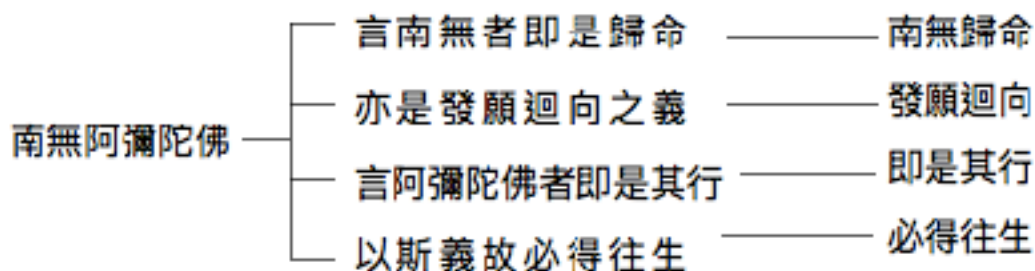
**云何具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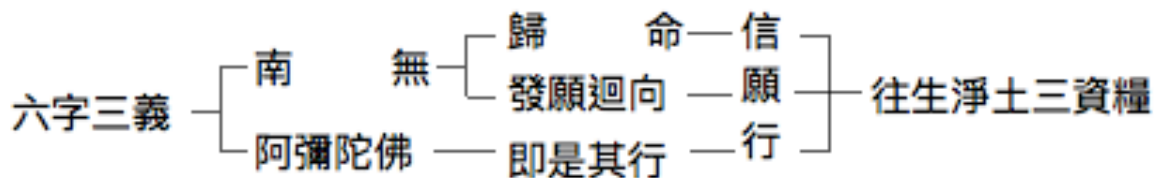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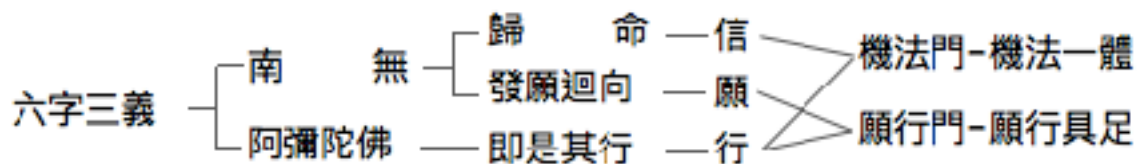
**言南無者，即是歸命，**

**亦是發願迴向之義；**

**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

**以斯義故，必得往生。**





此名為「六字釋」，大師以此「六字三義」詮釋「南無阿彌陀佛」之六字名號所具備的德義。這是《四帖疏》中最重要的釋義之一，此文最能發揮楷定古今的精神。

為了顯明十聲稱佛願行具足的原因，而言「云何具足」等，就法體舉出具足之義。

此六字三義所包含的意義有「機法門」與「願行門」，六字有信願行之義，信與行相對便成機法門之義，南無即是能信之機，阿彌陀佛即是救度之法，此名信行，或名機法；而信之中有願之義，願與行相對便成願行門；故法體六字之中，機法一體，願行具足。法體六字本來具足願行，故不待眾生修行迴向，如實稱名之中，一聲一聲都具足願與行，故必得往生。

此六字釋的起因，是由於當時隋唐時代的攝論宗徒，以《觀經》下品下生之五逆惡人，臨終遇善知識教以十聲稱佛，得生極樂之事，謂之「別時意趣」的方便說，亦即以為一生造惡未曾修持，直至臨終雖有「往生願」，然僅十聲稱名，不成「往生行」，此是「唯願無行」，不能即時得往生，佛所言往生是方便說，真正往生是遠在未來世的「別時」，不在今世的即



時。以上是攝論宗徒以《攝大乘論》所言之「別時意趣」錯解《觀經》下下品之往生，他們將下下品的十聲稱名與一般稱念「南無大日如來」、「南無多寶如來」等相提並論，這是他們不知淨土門教理與聖道門教理的分際，而以聖道門的自力觀念來看《觀經》，故生此錯解。這種主張阻礙淨土門的弘通，很多人一聽便不修淨土了；《釋淨土群疑論》說：「攝論至此百有餘年，諸德咸見此論文，不修西方淨業。」

此別時意之謬見已於道綽禪師之《安樂集》第二大門第二章糾正之。今大師也奮然著作《觀經》的註疏，於第一卷便設立「會通別時意趣」之一節，以破斥攝論宗徒的唯願無行之論難。

此六字釋之文有內外兩面，外對聖道門中攝論宗徒的來難，顯明十聲稱名願行具足；向內究明彌陀弘願的救度，發揮念佛往生的深義。

「言南無者即是歸命」等二十六字是說明南無阿彌陀佛之六字中具足願行，其中「南無」之二字從機（眾生）的立場說明，「阿彌陀佛」之四字從法（彌陀）的立場說明。

「南無者即是歸命」：南無是歸命之意，歸命是歸順阿彌陀佛的救度，亦即是「二河喻」所言之「信順二尊之意」，故歸命即是「信心」。

「亦是發願迴向之義」：發往生之誓願謂之「發願」，迴轉自力歸向他力（彌陀的救度）謂之「迴向」，「義」是德義之意。歸命之心具有願生的內涵，亦即之所以歸命乃是為了願生。

在此歸命謂之「即是」，發願迴向謂之「亦是」，這是因為「南無」的本身是「歸命」，故說「即是」，「即」是「當體全是」、「當下直接」之意，亦即是「等於」；而「發願迴向」是南無所具的德義，另外的一種含義（義別），故說「亦是」，而不說即是。

「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即」是等於，當體全是之意，所歸之法體的本身是「行」，故說「即是」；「其行」之「其」字是指前面的南無歸命，阿彌陀佛之名號，是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的圓滿萬德之洪名，以此洪名作為眾生往生之行業。眾生一旦歸命念佛之時，立即擁有此行，故亦名信行不二、機法一體。

「以斯義故，必得往生」：由於南無阿彌陀佛之六字洪名具足願與行，故必定於今世往生極樂淨土，曇鸞大師謂之「業事成辦」。

「願行具足」有三重之義：

1、法體名號具足願行：願是救度眾生的大願，亦即彌陀於因位之時五劫之間所思惟發起的大願；行是成就此願的行業，亦即是彌陀兆載永劫之間所苦修完成的大行。願行圓滿而成南無阿彌陀佛，因位的大願大行之功德都具備於名號中，故此六字名號毫無欠缺地具足此願與行。在此能具的是名號，所具的是因位五劫永劫的願行。

2、歸命信心具足願行：眾生聞其名號之威德時，名號成為眾生的信心，此謂之他力信心，此信心自然具足名號所具的願行，故說信心具足願行。在此能具的是信心，所具的是名號中的願行。

3、稱名念佛具足願行：眾生既然具足信心，則能相續稱名，其稱名是信心全現的稱名，亦即信心之體的名號當體顯現於口業，故一聲一聲的稱名都具足願行。在此能具的是稱名，所具的是信心中之願行，亦即名號中本具的願行。

法體名號具足願行有這樣的次第之故，大師說明名號之中具足願行；法體之名號既然具足願行，則如是信受而稱名，一聲一聲都具足願行；並非眾生自力積功而後具足。

依前面所述名號六字之全體願行具足故，以願而言，六字全體是願；以行而言，六字全體是行。不過大師將其分開解釋，以南無是願、阿彌陀佛是行，這是順其意義的切近處而說的。

又，所謂「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並非一聲稱名具足一願一行，二聲稱名具足二願二行，十聲稱名具足十願十行；而是顯示法體之名號本身具足願行，故聲聲稱名，聲聲具足願行，無有一聲不具足願行。故一聲的願行與多聲的願行，都不離彌陀所迴施的願行，彌陀所迴施的願行即是往生的業因，業因既已圓滿，則一聲聲都是彌陀法體名號的顯現。

要之，所謂十聲稱名具足願行，並非稱念之時才具足，是所稱之名號本身即具足願行，今信而稱之，故十聲的稱名當然亦具足願行。譬如波之潤物，並非成為波才能潤物，而是本來水就具有潤物的作用，此作用波亦具足，故波能潤物。

## 六、要弘二門 念觀兩宗 隱顯廢立 從假入真

善導大師於《觀經疏》一開始便於〈玄義分〉「七門料簡」之第一「序題門」歸納《觀經》之內容而作出有名的「要弘二門判」，所謂：

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

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

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

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

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

言「弘願」者：如《大經》說：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

《觀經》一部所說在此二門。

「要門」即是十三觀之「定善」及三福九品之「散善」。

「弘願」即是《大經》之第十八願，亦即彌陀「本願力」。

「要門」是自己修行定善或散善，迴向求生；此龍樹菩薩謂之「難行道」，曇鸞大師謂之「自力」。

「弘願」是全憑彌陀本願力，彌陀本願已預先為十方眾生完成了不可思議的救度力，亦即大願業力，十方眾生萬機不漏，善惡皆攝，弘廣大願，故名弘願；此龍樹菩薩謂之「易行道」，曇鸞大師謂之「他力」。

接著於第三「宗旨門」判定《觀經》之宗旨而言：

**今此《觀經》：即以「觀佛三昧」為宗；**

**亦以「念佛三昧」為宗。**

因為《觀經》一部的內容既然在說「要弘二門」，所以便有要門的觀佛與弘願的念佛之「念觀兩宗」，所謂「一經兩宗」。然而「觀佛」是自力難行之道，既非彌陀本願，也非釋尊本懷，更非十方眾生所能；而「念佛」是他力易行之道，是彌陀本願，釋尊本懷，十方眾生所能。因此《觀經》之〈流通分〉釋尊不付囑要門之法，而付囑念佛之法，釋尊自己「廢觀立念」（廢要門立弘願）而言：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善導大師體悟彌陀、釋迦二尊一致之意而解釋說：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觀經》〈正宗分〉廣泛地細說定善之十三觀與散善之三福九品，依之而修雖有利益，迴向皆得往生；然而尚有更大的利益不在此定散兩門，而是在弘願一門，亦即《大經》第十八願念佛往生願（大經流通分謂之「大



利無上功德」)。第十八願是阿彌陀佛對念佛眾生必生彌陀淨土的誓約、保證，十方眾生，信受彌陀救度（至心信樂）、願生彌陀淨土（欲生我國）、專稱彌陀佛名（乃至十念），必生彌陀淨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所以釋尊在此《觀經》之〈流通分〉咨嗟讚歎地付囑阿難，要他「好持無量壽佛之名號」，亦即善導大師所解釋的「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在此有一向任憑阿彌陀佛救度之意，因為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洪名具足全部功德，能救度十方所有眾生，任何眾生只要一向任憑彌陀之救度，專稱彌陀之名號，就已領受彌陀之全部功德，而不是要門所修的迴向求救之自力觀佛或自力稱名。

從「要弘二門」的「念觀兩宗」到「要弘廢立」（廢要門立弘願）、「念觀廢立」（廢觀立念）的「念佛一宗」，有「從假入真」（從方便入真實）的隱顯之意，亦即此是釋尊為了引導聖道門的諸種機類進入淨土門，再由淨土門中的要門導歸彌陀之弘願念佛的施設。故《觀經》的目的不在十三定觀或三福九品，而是在一向專稱彌陀佛名。附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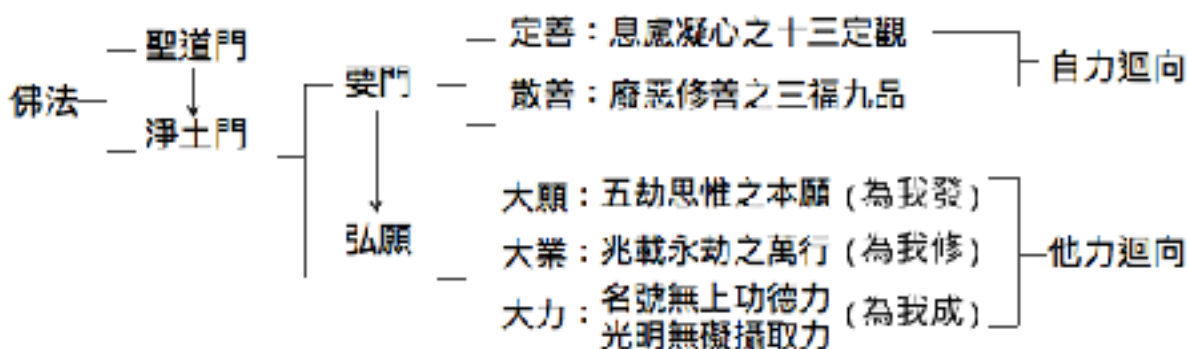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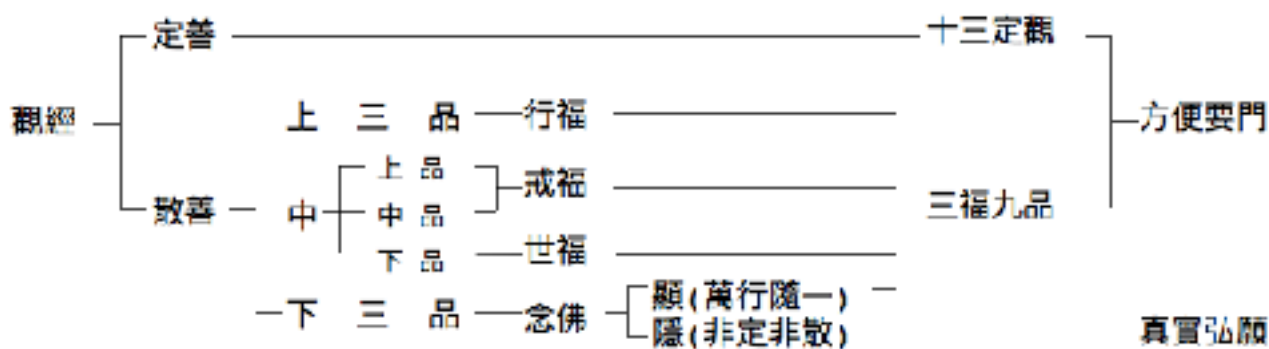
念觀兩宗：今此「觀經」：即以觀佛三昧為宗；

亦以念佛三昧為宗。 | 觀經疏·玄義分 |



念觀廢立：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

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 觀經·流通分 |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  
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 觀經疏·散善義 |

## 七、佛立空中 顯彰弘願 韋提一見 得無生忍

前面提到善導大師於〈玄義分〉說「安樂能人（彌陀）顯彰別意之弘願」，然而阿彌陀佛究竟在《觀經》之何處「顯彰弘願」呢？是在〈正宗分〉十三觀之第七「華座觀」之初，此即是「顯彰弘願，韋提入信」之處。

亦即華座觀之初，釋尊表明要宣說「除苦惱法」之時，阿彌陀佛應釋尊之聲，立即顯現在空中讓韋提希夫人觀看，善導大師解釋此處而言「應聲即現，證得往生」。意謂「除苦惱法」在於彌陀本身，凡是全憑彌陀救度的業深障重之苦惱眾生，其苦惱立即消除，決定往生，不斷煩惱得涅槃，此後只要一向專稱彌陀佛名。亦即韋提希夫人之見佛，不單單只是眼觸佛體，而是領解深信這便是救度自己的佛；換言之，即是徹見彌陀之願力。此意第九「真身觀」言：

**觀佛身故亦見佛心，**

**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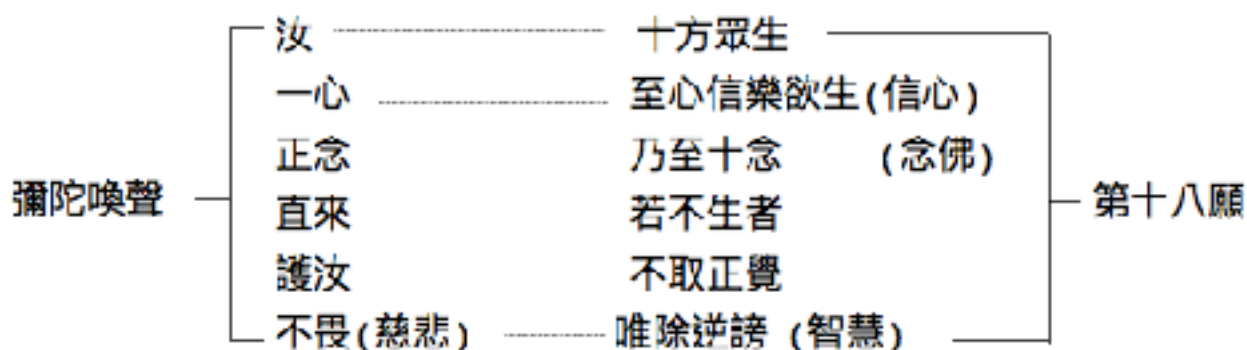
見佛身即見佛心，見佛心即悟佛之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在於救度眼前醜惡卑賤、怯弱無力的自己，這便是入信，亦即是得到「信喜悟」的無生法忍（信心不退），這與《大經》十八願成就文所說「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同一意趣。曇鸞大師說「名即法」，「名體不二」、「名體一如」；見佛身而起信（見佛得忍）與聞其名而起信（聞名不退），所入門戶不同，終歸一致，故聞與見畢竟同樣都是體悟到彌陀大願業力的慈悲救度，此謂之「聞見一致」。為了具體顯明此義，大師在三心釋中設立「二河白道喻」，說明行走白道的行者，在自覺貪欲、瞋恚之心強盛，無法止息，進退皆死，必墮地獄的當下，忽然聽聞阿彌陀佛救度的招喚之聲說：

**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

突聞此語，如雷貫心，豁然醒悟，信眼開朗，不可思議，歎未曾有，立即住於大安心大滿足的境地（不退轉），淨土法門所說的見佛或聞名即是這種心境的體悟。「二河喻」可說是行者心路歷程的具體描繪，而阿彌陀佛招喚之聲即是第十八願的具體內涵，如左表：

彌陀喚聲：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

第十八願：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  
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行者被阿彌陀佛的光明（智慧）所照，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個貪瞋、逆謗、三定死、無救之機，而與此同時阿彌陀佛「我能救汝，不要畏懼」的慈悲救度之聲貫入身心，成為不畏水火，安走白道的機法二種深信的念佛人；此亦即是「真身觀」所言之

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之意。

所謂「直來」，即是不須繞遠路，不躊躇；亦即若不能改變原樣，就以當下的模樣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此即不顧自己之貪瞋，唯直仰彌陀願力之白道，唯任憑彌陀慈悲之救度；所謂「信順二尊之意，不顧水火二河，念念無遺，乘彼願力之道」。

男女緇素，智愚善惡，隨其根機，只要念佛，毫無限制；若有限制，則十方眾生絕對不堪。

故「直來」的招喚是彌陀悲心的極致，願力的高峰；這也正顯示彌陀之「十方眾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的本願是「超世願」。

所謂「超世願」即是超越十方三世諸佛的悲願，以彌陀本願力之不思議，使不能救度的人被救，不能往生的人往生；故彌陀本願名為「超世悲願」，此道亦名為「超世直道」。

由於彌陀在因地時發起「十方眾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的「超世願」，也由於完成了這空前絕後的超世願，故此佛名為「南無阿彌陀佛」。因此，阿彌陀佛與其他諸佛迥別，五濁惡世的貪瞋凡夫、極重惡人，十方諸佛無此願力可救，無此淨土可容；十方諸佛中唯有彌陀一佛有此願力可救，有此報土可容。故彌陀的超世願是超越十方三世諸佛的「弘願」，因而釋尊於《大阿彌陀經》之中金口極讚南無阿彌陀佛是：

諸佛之王，光明之尊。

如果我等念佛仍然墮落地獄，阿彌陀佛的立場就站不住，阿彌陀佛就失去了所以為阿彌陀佛的身份。

當我沉溺大海，無力上浮，即將滅頂，阿彌陀佛躬身跳入海中把我抱上岸來，不但使我重生，且獲得不退轉。

當我將墮地獄，始發現阿彌陀佛已在此佇候十劫。

在這三學不成、三毒難斷的當下，聞到了直來的悲喚，於是大安心大滿足地行走白道，過著生活即信心、信心即念佛的日子。

又，行走於白道的行者終於聞到彌陀喚聲而獲救，推其因也要歸功於釋尊的發遣，「二河喻」言：

東岸忽聞人喚聲：「仁者！但決定尋此道行，必無死難，若住即死。」

而〈玄義分〉第一「序題門」之後半也預先顯明釋尊發遣與彌陀來迎的「二尊遣喚」、「二尊一致」之大悲而言：

仰惟釋迦此方發遣，彌陀即彼國來迎；

彼喚此遣，豈容不去也。

「二尊遣喚」之中，彌陀招喚之經證已於華座觀之初的「住立空中尊」看出，此亦即是彌陀自己顯彰弘願；而釋尊發遣之經證又是出在《觀經》之何處呢？是在最後之〈流通分〉的「付囑阿難」之文：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二尊之意無別，二尊之意一致，這邊發遣，那邊招引，都是彌陀弘願的自然作用，目的在於主動地、平等地、無條件地救度水深火熱中的群萌。

二尊之恩，粉身叵報，碎骨難謝，《般舟讚》言：

**不蒙彌陀弘誓力，何時何劫出娑婆。**

**得免娑婆長劫苦，今日見佛釋迦恩。**

**若非本師知識勸，彌陀淨土云何入。**

又，前面所說的「見佛入信」或「見佛得忍」是唯指念佛之機，徹見彌陀悲心，於稱名必生之彌陀悲願決定深信而言，學佛者或有夢中見佛、靜坐中見佛、念佛中見佛，甚或危難中蒙佛菩薩現身解救，這些都是尋常感應，與機法二種深信不可等同而語。

## **八、往生正因 在深信心 就行立信 信行一體**

《觀經》「九品段」之初言：

**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

**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

**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此三心是淨土真髓，行者心肝；是《觀經》眼目，出離要道。故善導大師在此句之前特置「經云」二字，舉出佛言以顯其重要而勸人信順。

大師於此三心釋之初，標言「辨定三心以為正因」，意謂三心是往生的正因；而三心釋之結尾說「又此三心亦通攝定善之義」，意謂十三種定觀

也須有此三心，若三心不具，不能往生。由此可知：不論定善，不論散善，眾生往生在此三心；有此三心即得往生，無此三心不得往生。故此三心不只是《觀經》，可說是淨土門的核心，其重要可知；故法然上人於其《選擇集》〈三心章〉說：「三心者是行者至要也。」

就其文意，三心有「要門三心」與「弘願三心」之義。

要門之定善三心及散善三心是「迴斯二行求願往生」的「自力三心」。

弘願三心是「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的「他力三心」。

三心有此「要門自力三心」與「弘願他力三心」之別。

「自力三心」是行者自己發起三心之故，機有千差，故各個所發之三心程度亦有萬別，而且自力之三心不是虛假諂偽無真實心，穢惡污染無清淨心的罪惡生死凡夫所能發起，故是「難行道」。

「他力三心」是不論定善散善，不論智愚善惡，不論有漏無漏，皆悉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故三心皆統攝於「深心」。大師說「深心即是深信之心也」，而開展出「七深信六決定」的解釋，歸納之即是「二種深信、就人立信、就行立信」等三要義；「二種深信」，即是「機法二種深信」。「機」指自己，「法」指彌陀；信機無力，所以罪惡生死，無有出離之緣；信法有力，但乘彌陀真實願力（乃至十念之稱名念佛），定得往生。此信凡聖平等，萬人一味；救度皆由彌陀之力，皆因一味之信，故是「易行道」。



此機法二種深信即是第十八願的內容，也是二河白道喻的主旨。機法二種深信之文云：

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

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

《往生禮讚》解釋「深心」之文云：

**「深心」即是「真實信心」：**

**信知自身是具足煩惱凡夫，善根薄少，流轉三界，不出火宅；**

**今信知彌陀本弘誓願，及稱名號，下至十聲一聲等，定得往生；**

**乃至一念無有疑心，故名深心。**

以此釋可知：淨土法門之信乃信「上盡一形，下至一聲一念，亦必往生」。既信之後，自必一生一向專稱佛名。此亦即是第十八願「乃至十念」之意，是故龍樹菩薩言：「以信方便，易行疾至。」若信而無行，即非真信；若能專行，則信自在其中，符本願之理故。

法然上人於其《選擇集》〈三心章〉之「信疑決判文」云：

**「深心」者謂「深信之心」，當知：**

**生死之家，以疑為所止；**

**涅槃之城，以信為能入。**

生死、涅槃之因，以聖道門而言，是在於煩惱之斷除與否，亦即在於迷悟，迷則生死，悟則涅槃；並非信疑。因為聖道門是全靠自力，以自己之力破無明、悟實相、斷煩惱，以自己之力出三界六道輪迴，若不斷煩惱，則不得涅槃，所以聖道門是自力之教。

淨土法門是他力之教，亦即乘託彌陀不可思議之本願力往生極樂。既往生極樂，則三界六道之生死輪迴自然遠離。曇鸞大師謂之「胎卵濕生，緣之高掛；業繫長維，從此永斷」。且極樂是無為涅槃的境界，往生即悟無生（生即無生），與彌陀同證光壽無量的身心。故若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者，曇鸞大師謂之「業事成辦」（往生之業已經完成）、「不斷煩惱得涅槃」。

因此，以淨土門而言，生死、涅槃之因在信與疑，不在迷與悟；信者得生，疑者不生。猶如病人，信醫生之言（信心），飲服其藥（念佛），則病自癒；然而不信其言，不服其藥，以致死亡。雖死因在於病重，但因不服藥而終致死亡。吾等煩惱病重，不能自癒，唯有服彌陀本願所成之阿伽陀藥的六字洪名，不但萬病皆癒，且得無量壽命，身心安穩，六通自在。

**往生安樂國，只在信念佛；**

**若具此深信，三心自然具。**

## 九、五種正行 定業稱名 順佛本願 決定往生

大師於「深心釋」之中談到二種深信、就人立信、就行立信等三要義。

「二種深信」如前所述，而「就人立信」即是就釋迦、諸佛等滿足大悲之人所說的以安立對彌陀本願救度的信心，彌陀本願的救度法門是釋尊所宣說，十方諸佛異口同音所證誠，此等諸佛都是悲智圓滿之人，其所言說，絲毫無誤，無可置疑，皆可信受；若是菩薩等因人，智行未滿故，其所言說不足信用--這便是「就人立信」。故大師作結論說：「一佛所說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此名就人立信。」

此釋迦、諸佛所說之念佛法是乘佛願力之法，是名號全現之行，以此行業安立對彌陀本願救度的信心便是「就行立信」。

大師在此說明「行」有二種，一是「正行」，二是「雜行」。此就往生淨土之行而言，以向於西方淨土的彌陀之行業謂之「正行」；與此相對的，以此土入聖的聖道萬行迴轉趣向於往生淨土謂之「雜行」。

「正行」有五種，所謂「五正行」，即是「讀、觀、禮、稱、讚」，如次：

- 五正行 —
- 讀誦正行：一心專讀誦淨土三經
  - 觀察正行：一心專觀察淨土依正
  - 禮拜正行：一心專禮拜阿彌陀佛
  - 稱名正行：一心專稱念彌陀名號
  - 讚供正行：一心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

此五正行又分為「正定業」與「助業」二種，亦即前三後一是助業，第四之稱名是正定業，大師如是說：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大師又說：

**自餘諸善，悉名雜行。**

亦即五正行之外的所有修行都名之為「雜行」。

雜行是與正行相對而言的，因此約之可說有「五種雜行」，推廣之則有無量雜行；無量雜行亦謂之「諸善萬行」。五種雜行如左：

讀誦雜行：為往生極樂而讀誦淨土三經以外的經典。

觀察雜行：為往生極樂而觀察極樂淨土以外的依正。

禮拜雜行：為往生極樂而禮拜彌陀以外的諸佛菩薩。

稱名雜行：為往生極樂而稱念彌陀以外的諸佛菩薩名號及咒語。

讚供雜行：為往生極樂而讚歎供養彌陀以外的諸佛菩薩。

大師說：



行得失」，有褒貶廢立之意，亦即褒正行貶雜行，而勸導實踐正行、捨棄雜行。

此「正雜二行」之判是淨土門的判釋，雜行以聖道門而言不名為雜，然而來到淨土門，因為不是純粹彌陀極樂之行業，必須迴向方能往生，若不迴向便不能往生，故名為雜。猶如直達車，到站即是目的地；若非直達車，便須到處轉車，迴轉趣向於目的地，否則永難到達。凡與彌陀無關的行業，即使專修一行，亦名為雜，仍須迴向方能往生。

原來是修聖道門的人，想在此土入聖證果，因此以六度萬行為其因行；然而畢竟自覺煩惱強業障重，以自己之力無法圓滿六度萬行諸波羅蜜，無法在此土證果，因而發願求生極樂淨土，而以其所修功德作為迴向。若一改其聖道門行業，捨雜行歸正行，捨雜修入專修，則不用迴向，因為是純粹極樂之行體故；而雜行非純極樂之行，是廣通於人、天、三乘及十方淨土，隨其業因而感果。因既千差，故果亦萬別，若不迴向便不能感極樂之果，故謂之雜。然而雖可迴向，也只能胎生，不能化生，因為不是彌陀本願真實行，乃是凡夫雜毒之善、虛假之行；且不一心專念彌陀名號，不蒙彌陀光明攝護。故大師於《往生禮讚》言：

**彌陀身色如金山，相好光明照十方；**

**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又於《般舟讚》言：

相好彌多八萬四，一一光明照十方；  
不為餘緣光普照，唯覓念佛往生人。

雜行不生之事，大師於《法事讚》卷下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念彌陀專復專」即是「正定業」，亦即大師所說的：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  
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正定業」有二義：即「正選定之業」，與「正決定之業」。前者是就彌陀而言的，彌陀於二百一十億的諸佛誓願中選捨一切諸行，不為眾生往生之因願；獨選定念佛一行，作為眾生往生之因願，故名為「正選定之業」。後者是就眾生而言，眾生信順此願，稱名念佛，則往生決定，故名為「正決定之業」。

「正定業」之文解釋：

「一心」即是本願之「三心」。

「專念」即是本願之「十念」。

「彌陀名號」就三心而言是「所聞所信」，就十念而言是「所稱所念」。亦即信者信彌陀本願，行者行彌陀名號。

「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的「不問」二字貫通前後，故不問行住坐臥即是不論時處諸緣，不問時節久近即是不論時間長短；亦即不論時處諸緣之時間長短，都可念佛，都應念佛，一心專念，念念不捨彌陀佛名，故下文言：「念念不捨」。此「不問時節久近」即是本願文所言「乃至十念」的「乃至」之意。「乃至十念」之意即是以「乃至臨終十念一念亦得往生」之理建立信心，故本願文言「乃至十念」，成就文言「乃至一念」；臨終十念一念亦得往生，則何人不得往生！是故一生念佛，更必往生。

大師在此之前的「就人立信」說：

一切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盡百年，下至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

此「不問罪福多少」即是不論眾生之機，亦即不論眾生的身份如何，出家在家，聖人凡夫，善人惡人，眾皆不論，只論願生稱名；而「不問時節久近」即是不論時間長短，都應專念彌陀名號，長命之機則盡形壽稱名；短命之機則乃至七日一日、臨終之十念一念，亦得往生，無一念之疑。因此，可知往生極樂在於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往生之業因既已滿足，則隨其報身長短，盡形壽一心無二心，信心無疑心地專念彌陀名號，不論行住坐臥的時處諸緣，不論時節久近的時間長短。曇鸞大師說「十念者明業事成辦耳」，亦即往生之業因在「乃至十念」之專稱彌陀佛名即已完全決定，此古德亦謂之「平生業成」。



此「不問罪福多少，勸專念佛名」之文，正顯示彌陀佛力無礙救度之法門，以消除一切疑見之執著。或有執著罪福因果，「修福應生，造罪不生」；或有執著「福多罪少，尚得往生；罪多福少，則不得生」。為除此等疑執，故言「不問罪福多少，但能一心專念彌陀名號，決定往生」。

然有邪見之人，濫解彌陀救度，不問罪福多少故，罪不可畏，福不可修，若有畏罪修福者，即是未信彌陀願力之人，因而增長放逸和懈怠，任性胡作非為。此等之人，猶在「問罪福」之中，以修福為非、造罪為是。執此邪見，自謂「信心決定」是淨土之因。也有稱自身是罪惡凡夫故，放縱三業，任情為惡，都無慚愧。放言「我實他力行人，乘佛願力，定得往生」，如此等輩，與彌陀本願不相應，可謂「欲求超升，反更沉淪」。

信受彌陀救度之人，既知自己是罪惡凡夫，則應慚愧懺悔，心存謙卑柔軟，而思棄惡行善。如善導大師言「念念稱名常懺悔」。又，既知彌陀大悲救度，且受恩感恩，則應謝恩報恩，如同善導大師所言「學佛大悲心」，而悲愍眾生、利樂有情。

「念念不捨」有二義，即「機相策勵」與「法德不斷」。「念念」二字就彌陀而言是光明剎那剎那攝取念佛眾生，就眾生而言是念而又念。信受彌陀救度之人，直至臨終，一心專念，念念不捨彌陀佛名，非必剎那剎那稱名，而是盡身心所能，想到就念，出口便念。這是彌陀所選定，眾生信順之，往生便已決定，故言「順彼佛願故」。

又「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在此更特別用「專」之一字，有融化讀誦、禮拜等諸行歸於專稱佛名之意。

「是名正定之業」是顯示專稱佛名正是往生決定之業。

「順彼佛願故」是顯示專稱名號是相應於阿彌陀佛之第十八願。

以這幾點來看，大師之意不在就前三後一之行立信，是就第四之稱名一行立信，故名就行立信。

此段文之初有「就行立信者」之句，這是標目，標目在於指出本文的旨歸，而其旨歸正是在於順彼佛願之正定業的稱名一行，因此就行立信的「行」是指「稱名一行」，並非指五正行。

然而，既然說不問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則很明顯地不論何時何地何緣，都可念佛，都應念佛，也都必往生，故大師於《往生禮讚》說：

若有眾生，稱念阿彌陀佛，若七日及一日，  
下至十聲，乃至一聲一念等，必得往生。

既然乃至臨終之機，一聲一念亦得往生，可知並非以稱名累積功夫，以自己稱名之力往生，是本願名號之力使信願念佛之人往生。

以此順彼佛願的稱名為正定業，則往生之業因具足，前三後一的助業自然也融化於稱名之中；當然尚未具足信心，未成為正定業的稱名之前，助業即是方便行，助成信心的方便；一旦具足信心，蒙佛救度，則任運稱名，稱不認稱功，助不執助相。

「正助」亦有君臣、主伴之義，以稱名為主位，禮誦等隨順之，因而分為正助，恰如龍動雲隨、君來臣侍的風貌。然倘若以為一心專念不足以往

生，須助業補足之，因而五種正行兼修，以求往生，這很明顯地帶有自力，古德謂之「助正兼行之雜修」，亦謂之「助正間雜之雜心」。這是由於未通達助正有方便與真實的關係而將兩者並重的兼修之，故說「雖無修雜行的專修，卻有修正行的雜修」。

以上大師分辨「雜行、正行、助業、定業」，而勸導不問行住坐臥的稱名，有捨雜歸正、捨助專定的廢立之意。

前面曾談到「五種雜行」都是佛教中的修行；只是既然要了脫生死、往生極樂，卻不一心信順彌陀的救度，而去依靠阿彌陀佛以外的諸佛菩薩、其他法門，不知此等對往生來講都是無力的，不能往生的，力量全在彌陀一佛。由於迷而不知，其心其行皆雜，故言「雜行」，勸應捨棄。

當然讀誦龍樹、天親、曇鸞、道綽、善導等淨土五祖正確解釋淨土三經的論釋，不算是讀誦雜行；又閱覽有關因果的經論，有助於機的深信，也不算讀誦雜行。

至於「諸善萬行」，以勤修此等諸善，以為但有此善必能救度自己，必能往生極樂，仰仗修善之力，這種心態便是自力之心；以這種自力心所作的諸善便是雜行。當然行為是善的，應該眾善奉行，但自力心是不好的，大師貶之，嫌為雜行，要人捨棄。這絕非捨棄行善。善不可捨，所應捨的乃是自力之心。當自力心捨掉之時，則一切所謂的雜行之諸善便完全轉變為報謝廣大佛恩之行。

至於「雜修」，即是助正兼修，這當然是心向阿彌陀佛一佛的行業；然而以為勤修此五正行之故才能往生，不知助業是方便，唯有正定業才是真

實，才是往生因種，因而依靠自己所修五正行之力，這便是自力心；以這自力心所修的五正行名為「雜修」。當然所修的是正行，行此正行方知本願之旨，然而仍存自力，大師貶為雜修，勸人捨棄；這絕非捨棄五正行，而是捨棄自力心。當自力心捨掉之時，則從來被貶為雜修的助正兼行便完全轉變為報謝廣大佛恩之行。

此「就行立信」之「行」既是順佛願的正定業之稱名，而此稱名不是行者累積自己稱名之功，不是以稱名之力祈求往生；往生資糧在彌陀之名號功德，而此稱名乃是名號功德的全現，信受稱念即得往生；因此「就行立信」不外是「機法二種深信」中的「法深信」的內容。大師於「法深信」說：「決定深信（立信），乘彼願力定得往生（就行，念佛即是乘彼願力）。」又〈玄義分〉說：「南無者即是歸命（立信），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就行，名號即行)。」願力名號，一體異名，信願力即是信名號，信名號即是信念佛。就彌陀而言，即是本願名號使人往生，故言「本願名號正定業」；就眾生而言，即是信心念佛得往生，故言「信心念佛正定業」。名號、信心、念佛，一體異名；名號即信心，信心即念佛。既然心中信受本願之名號，自然口中亦流露本願之名號，此亦即是大師於《往生禮讚》所說：

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

在此可知「名號正定業」、「信心正定業」、「稱名正定業」亦是一體異名。

阿彌陀佛往昔廣發四十八大願，成就本願名號救度眾生，唯有信者得生；大師於「三心釋」之始說「辨定三心以為正因」，三心即是一信心，故亦



「就人立信」，此人不但非凡夫，亦非二乘三乘之聖者，而是滿足大悲、覺行圓滿之佛，佛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不誑語者，是故佛說最可深信，此是就「佛」建立信心。而佛說什麼？「就行立信」言：「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此正是佛說之「言」，自然成「信」，故最可「深信」；此是就「佛言」建立信心。故「深心釋」之大綱有二：一就大悲滿足之人所言建立信心（就人立信）；二就稱名正定業之行建立信心（就行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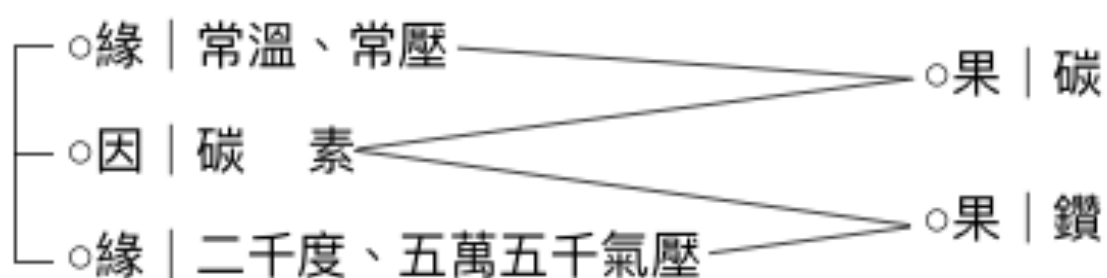
故知：「深心釋」中最初之「兩種深信」中之「乘彼願力，定得往生」，如何「乘」彼願力，尚未明言，直到「就行立信」時才點出「一心專念」之正定業。蓋所謂「願力」即是「第十八願」之力，第十八願言「乃至十念」，凡「乃至十念」之人，即是乘彼願力，而「乃至十念」正是「一心專念，念念不捨彌陀佛名」，故言「順彼佛願故」。是以「一心專念」即是「乘彼願力」；若非「一心專念」，即非乘彼願力，因「不順彼佛願」故。這是二種深信、五種正行的眼目，也是整部《觀經》的心要，所以《觀經》雖然廣說定善十三觀與散善三福九品，可是到了〈流通分〉時，釋尊捨定捨散，獨舉「持無量壽佛名」流通於現世及未來久遠之世；善導大師亦解釋為「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故知：即此兩種深信、五種正行，釋尊之意，在於導歸「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是故應信「一向專稱彌陀佛名」，定得往生，正定之業故，順彼佛願故，乘彼願力故。

## 十一、彌陀願力 是增上緣 衆生念佛 即是乘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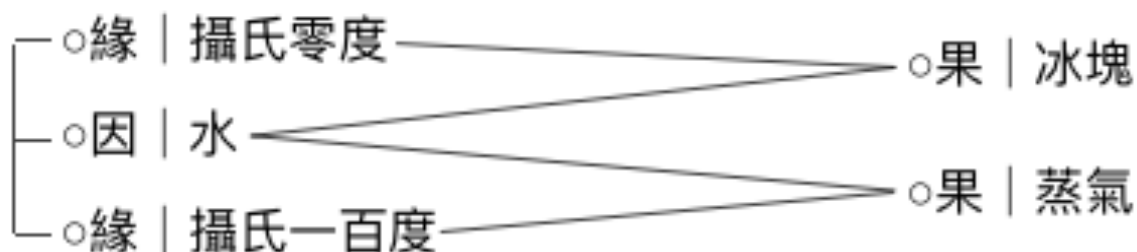
「因」遇「緣」則「果」現，依緣之不同，果亦不同。

如「碳素」以常溫常壓則成「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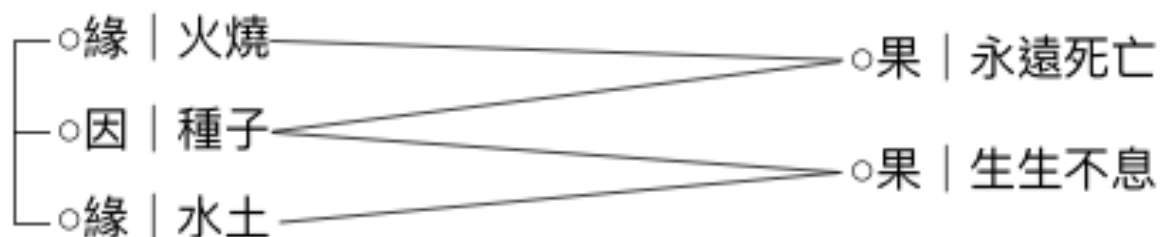
若加以攝氏二千之溫度，五萬五千之氣壓則成「鑽石」。



如「水」遇攝氏零度則成「冰塊」，若遇攝氏一百度，則成「蒸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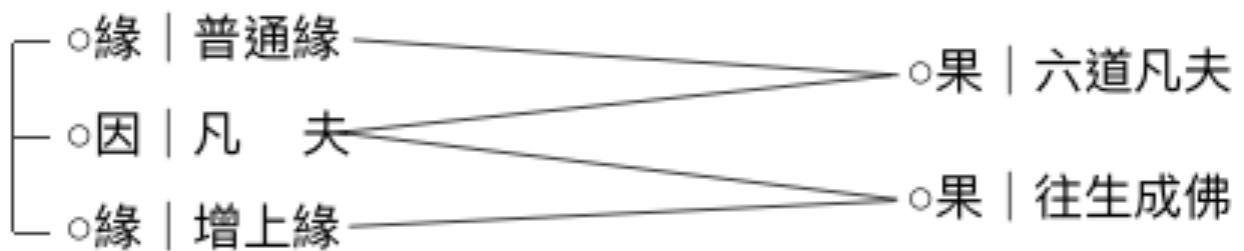
如「種子」遇火之緣而被火燒，則永遠死亡；若遇水土之緣而善加播種，則生生不息。



罪業凡夫遇普通之緣，則依然三塗六道，依然是造業造罪、受苦受難之凡夫。

且如《觀經》九品，雖有遇大、遇小、遇惡三緣之不同，因而顯現外在善惡輩品之差異，然而內在實質依然皆是一味之凡夫、常沒於生死之苦海，是以善導大師定判為「九品皆凡」。大乘佛法、小乘佛法，對於聖道根機來說，固然「漸頓各稱所宜，隨緣皆蒙解脫」而成為出離之緣；但是對於九品凡夫來說，遇同不遇故，還成普通之緣，不成出離之因。大師言：「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又言：「隨緣雜善恐難生。」如此罪業凡夫，若非彌陀世尊超發「別意之弘願」作為出離之強緣，則一切解脫道絕，永沉生死淵底。善導大師《法事讚》言：「正由不遇好強緣，致使輪迴難得度。」

然而此永難得度之善惡凡夫，若能得遇阿彌陀佛大願業力之增上緣，則萬不漏一，往生成佛。天親菩薩言：「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是以凡夫出離之緣，唯在彌陀佛願。



善導大師於<玄義分>「要弘二門判」之文言：

1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

又「凡夫入報」之文言：



2 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然而善惡凡夫如何乘託阿彌陀佛大願業力之增上緣？

善導大師於〈定善義〉「三緣文」答言：

3 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

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

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也。

故知：「但念佛名」，即是「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之「增上緣」，必得往生。如《觀經》言：「五逆十惡，具諸不善之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教稱佛名，當下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即時乘金蓮華，往生極樂世界。」永離生死無常之業身，必證涅槃常住之佛身。

甚矣！緣之重要，於此可知。

善導大師又言：

4 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

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往生禮讚）

5 但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彼佛心光，常照是人，攝護不捨；

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行者，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

（觀念法門）

6 彌陀身色如金山，相好光明照十方；  
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往生禮讚）

7 以佛願力：五逆十惡，罪滅得生；  
謗法闡提，迴心皆往。

（法事讚）

8 謗法闡提行十惡，迴心念佛罪皆除。  
利劍即是彌陀號，一聲稱念罪皆除。

（般舟讚）

慈愍大師言：

9 但使迴心多念佛，能令瓦礫變成金。

## 十二、觀經內容 以施開廢 引聖道門 入淨土門

詳研《觀經》內容，並考其說時因緣，便知《觀經》有「從假入真」之「施、開、廢」三義，所謂施、開、廢即是：

- 一、為實施權（為蓮故華）—— 定散二善。
- 二、開權顯實（華開蓮現）—— 定散中說念佛。
- 三、廢權立實（華落蓮成）—— 流通分廢定散立念佛。

「定散」中說念佛之文：

- 一、定善中「第九觀」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 二、定善中「第十二觀」言：「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 三、散善中「下品上生」言：「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
- 四、又言：「化佛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
- 五、散善中「下品中生」言：「善知識廣讚彼佛光明神力，聞已即生。」
- 六、散善中「下品下生」言：「應稱南無阿彌陀佛。」

〈流通分〉廢定散立念佛之文：

〈流通分〉言：「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芬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又言：「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流通分〉之文，釋尊不言「觀無量壽佛身」之十三種「定觀」，而言「持無量壽佛名」之「稱名念佛」，以此明知釋尊之意，目的不在定散二善，而是以定散二善引導聖道門之行人歸入淨土門，故最後獨舉《大經》第十八願所言「乃至十念」之稱名念佛（亦即「持無量壽佛名」），是故善導大師解釋此文，並作《觀經》及一代教法之總結論而言：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亦可知凡《觀經》中所說「觀想」之利益，亦皆在稱名念佛之中，是故善導大師解釋「第九觀」所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之益，即是「稱名念佛」之益，亦即以「念佛」即是「稱名念佛」；除了上面所言「一向專稱彌陀佛名」之外，其文尚多，如《觀經疏》釋「第九真身觀」之「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的經文而言：

問曰：備修眾行，但能迴向，皆得往生；  
何以佛光普照，唯攝念佛者，有何意也？

答曰：此有三義：

一、明親緣：眾生起行，口常稱佛，佛即聞之；身常禮敬佛，佛即見之；心常念佛，佛即知之。眾生憶念佛者，佛亦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故名親緣也。

二、明近緣：眾生願見佛，佛即應念，現在目前，故名近緣也。

三、明增上緣：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

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

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也。

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者，全非比較也。

是故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

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如《彌陀經》中，一日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十方恒沙諸佛證誠不虛也。

又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此例非一也。

以上可知：釋尊於〈流通分〉所言之「持無量壽佛名」，及善導大師所釋之「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之文，不只是整部《觀經》的結論，也是一代佛法的總結論，既上承《大經》第十八願之本願正旨，也開啟了無問自說的《小經》之由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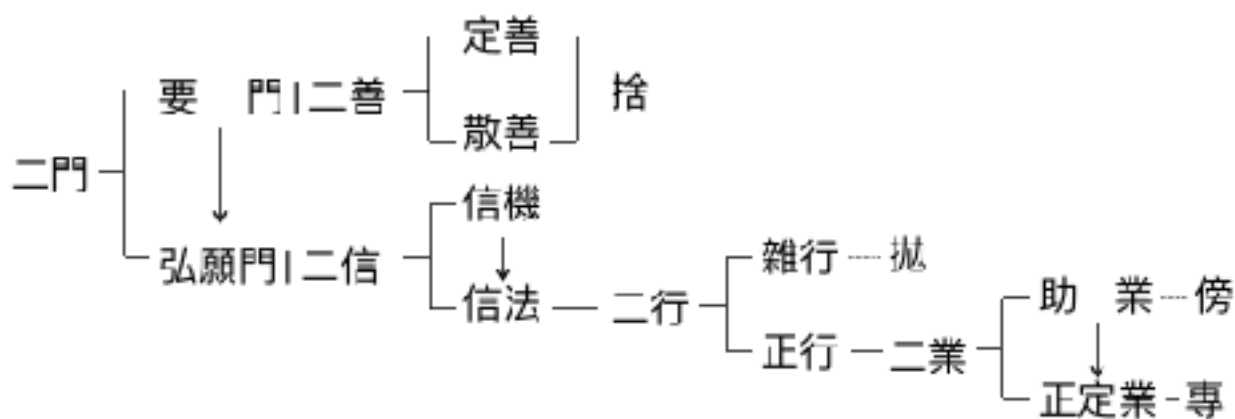
### 十三、五部九卷 一貫宗旨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善導大師之「五部九卷」，法門廣大，義理磅礴；為引導時人，故其內容有真實（真），有方便（假）。初學之人，若不知真假，無善知識指導，雖自己讀盡五部九卷，難免不知方針，不知指歸；不知五部九卷在說什麼，應該如何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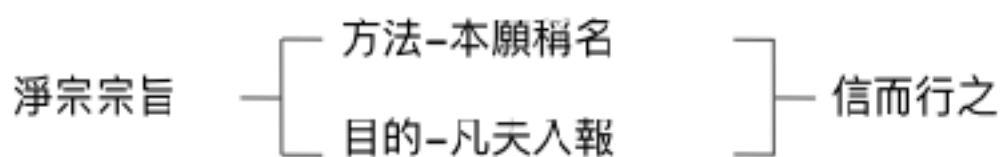
故此《觀經四帖疏》綱要，將善導大師之淨宗思想，提綱挈領，述其要點，欲使行者一眼便可明知：不論何人，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則百即百生，千即千生，皆生彌陀之報土。易言之，即「本願稱名，凡夫入報」。所謂「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此是善導大師五部九卷的一貫宗旨、不磨定論。五部九卷在說此一事，更無別事；唯此是真實，其他皆方便；方便雖多，真實唯一。

茲將大師淨土思想之邏輯，列表於後：

二門、二善、二信↓二行↓二業↓正定業（本願稱名）



「正定業」即是「專稱佛名」，以本願名號力故，必生極樂報土；此即「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義。



當然大師是祖師的根器，佛聖的示現，故其自行，卓絕不群；然而不論大師自行如何，智愚善惡，士農工商，隨其根性，都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為其往生因行，這是萬人共通、古今皆同的，也是大師一以貫之的思想。故但能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則就往生證果而言，大師之智善不增，我輩之愚惡不減，今生今世，同生極樂，同證光壽，同因同果，真正「五乘齊入」。故《法事讚》卷上云：「人天善惡，皆得往生；到彼無殊，齊同不退。」這更無別因，都是由於彌陀本願力之故，此即「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義。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